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

鼓民审〔2025〕23号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乐家准物业服务中心：

你（单位）提交“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乐家准物业服务中心注销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。

你社会组织（业务主管单位：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办事处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350102092704274C；法定代表人：陈潜；注册资金：叁万元；住所地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

区龙庭路 39 号。) 注销后, 向登记管理机关交回登记证书
(正、副本原件), 将印章销毁凭证, 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
注销凭证复印件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, 由登记管理机关办理
注销公告。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